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小字第4137號

原　　告　陳怡茹

訴訟代理人　陳文賢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美秀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（以起訴時為準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昕容